

2025 年度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公开时间: 2025 年 03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主要职能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盟行署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二）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自治区党委、盟委相关决策部署。参与起草全盟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提出全盟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并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

2、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指导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监督实施。

3、承担房地产市场监管和房地产业发展工作。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调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协同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4、监督实施国家、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制定全盟工程建设补充计价依据。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规范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参与拟订公共服务设施

（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计价依据的实施，组织发布工程建设定额和工程造价信息。

5、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拟订规范建筑市场、行业监管和建设活动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业、工程监理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政策、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相关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管理和指导室内装饰业。引导建筑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6、按照监管权限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已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施工许可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相关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防灾、施工图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和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7、指导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拟订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指导城市建设管理和工作。拟订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和运行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9、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制定城市管理执法监督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集中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以及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跨部门、跨领域的相关行政处罚工作。组织查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案件。

10、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的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盟农村牧区住房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盟重点镇建设和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保护发展工作。

11、组织拟订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工作。组织申报建筑节能项目。指导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发展并对评价标识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安排节能专项资金。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指导行业科技管理与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组织科技合作、引进与创新工作。指导散装水泥产业发展。

12、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3、根据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要求，经盟行署划转的审批事项，不再承担审批职责，承担监管职责。

14、完成盟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城

市建设管理科、村镇建设管理科等 10 个职能科室。本单位非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包括：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保障中心。

2025 年预算编制单位共 1 家，预算编制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12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实有在职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12 人。离退休 24 人，聘用人员 21 人。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单位 2025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其中包括：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1 家。

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全力以赴加强重点项目建设。抢抓国家新一轮一揽子增量政策窗口期，研究吃透国家支持“两重”建设和推动房地产止跌回稳政策措施，以及国家重点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的有利契机，超前谋、主动谋，找准政策发力点，谋深需求切入点，跑上盯下，认真实施好政策落地工程。2025 年，全盟住建系

统共谋划项目 85 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63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

2. 全力以赴加强向上盯跑争取。全面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与自治区政府“共同推动亮丽内蒙古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合作框架协议，一手抓建房子，一手抓铺管线两个投资大头，持续加大向上沟通争取力度，积极申报新型城镇化建设、四类管网改造升级、城市生命线工程、农村危房改造等重点项目。配合财政、发改部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切实把机遇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将政策含金量转化为发展实物量。

3. 全力以赴提振房地产市场。一是着力推进好房子建设。既要强化标准引领，技术赋能让新房子建成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好房子”，也要通过科学改造把老房子变成好房子。2025 年，全盟计划完成房地产投资 47.15 亿元，同比增长 3.5%。二是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承接和用好国家“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提振住房消费信心。三是着力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进一步完善政策、优化服务，继续选取部分优秀房地产企业、优质项目开展现房销售，探索积累更多经验做法。

4. 全力以赴加快推进城市更新。一是稳步推进老旧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修改完善、深化研究《兴安盟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9 年）》，逐步解决部分地下管网陈旧老化、破裂破损等问题。二是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 86 个小区、10842 户，重点解决功能不全、

基础设施老化等问题。扎实做好“自治区老旧小区自主更新试点”和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建设，全力改善人居环境。三是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计划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重点在供热和燃气领域搭建前段物联感知系统，形成城市安全监测网，不断增强城市安全智慧韧性。四是积极打造城市精细化管理新样板。总结提炼我盟城市精细化管理的经验做法，积极申办2025年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现场会，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城市管理兴安模式。

5. 全力以赴做大做强建筑产业。积极推动盟内国有企业与有资质、实力强的民营建筑业企业实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央企与盟内建筑业企业、盟外建筑业企业与盟内中小微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参与我盟项目建设，2025年，力争全盟建筑业产值完成57亿元，同比增长6%。加快培育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智能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造，以及BIM技术发展应用。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积极推进星级绿色建筑发展和绿色建材推广应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917.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48.98万元，增长40.1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917.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82.7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5.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47 万元，减少 2.76%。主要原因是预算核定制度变化导致人员工资预算减少；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66.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02 万元，减少 11.66%。主要原因是该预算为编外聘用人员工资，本年度编外聘用人员减少，工资预算减少。

（5）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1134.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8.45 万元，增长 107.7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盟市共建项目工程

款结转至本年。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917.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917.22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前期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7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年年中追加项目，结转至本年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2.5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发放退休人员工资。与上年相比减少 8.73 万元，减少 7.85%。主要原因是预算核定制度变化导致人员工资减少，社会保险缴纳金额减少；遗属补助转列其他科目。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45.0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以及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 万元，减少 2.55%。主要原因是预算核定制度变化导致人员工资减少，人员医疗保险减少。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1663.4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490.24 万元，增长 41.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转的项目资金增加。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36.1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 万元，减少 3.62%。主要原因是预算核定制度变化导致人员工资减少，人员住房公积金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1917.2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82.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134.4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5.91 万元，占 32.1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66.85 万元，占 8.7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4.45 万元，占 59.17%；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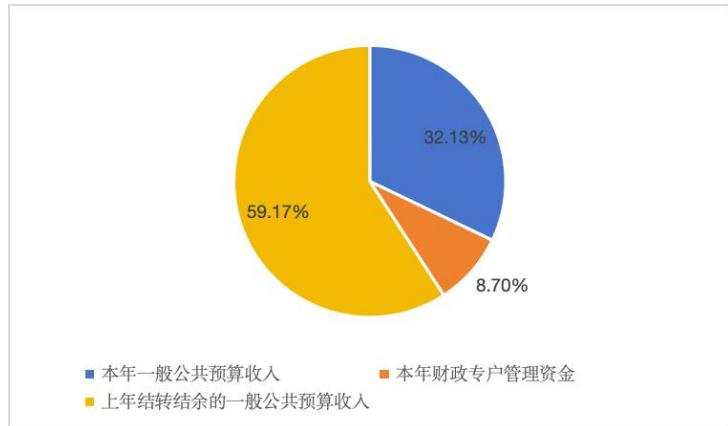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1917.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62.76 万元，占 39.79%；

项目支出 1154.45 万元，占 60.2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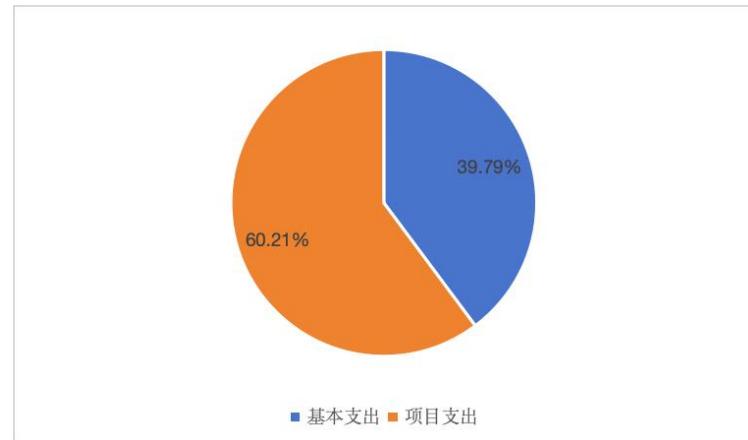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50.36 万元。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7.97 万元, 增长 50.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结转的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50.36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587.97 万元, 增长 50.58%。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7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70.00 万元。其中: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7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70.00 万元, 增长 100%。变动原因: 该项目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前期费, 该项目为上年年中追加项目, 结转至本年预算。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102.51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8.7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5.7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2.75 万元, 减少 7.14%。变动原因: 预算核定制度变化导致人员工资预算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2.86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

少 1.74 万元，减少 3.90%。变动原因：预算核定制度变化导致人员工资减少，人员养老保险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1.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87 万元，减少 3.90%。变动原因：预算核定制度变化导致人员工资减少，人员职业年金减少。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8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按照统一要求，遗属补助列其他科目。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2.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9 万元，减少 3.56%。变动原因：预算核定制度变化导致人员工资减少，失业保险减少。

（三）卫生健康（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 45.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7.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3 万元，减少 2.59%。变动原因：预算核定制度变化导致人员工资减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7.61 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 0.46 万元，减少 2.55%。变动原因：预算核定制度变化导致人员工资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四）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类年初预算数为 1496.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9.24 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92.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5 万元，减少 0.92%。变动原因：预算核定制度变化导致人员工资减少。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7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9.92 万元，减少 84.80%。变动原因：本年度列入该科目的项目资金减少。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19.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4 万元，增长 14.20%。变动原因：退役军人援助岗位工资及社会保险预算增加。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0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度部门项目预算减少。

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 100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7.36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盟市共建项目工程款结转至本年。

（五）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数为 36.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6.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6 万元，减少 3.62%。变动原因：预算核定制度变化导致人员工资减少，住房公积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95.9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2.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0.37 万元、津贴补贴 121.67 万元、奖金 37.13 万元、绩效工资 36.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8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1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2 万元、退休费 35.78 万元、生活补助 3.4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53.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0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邮电费 1.20 万元、差旅费 4.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劳务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6.03 万元、福利费 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4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 万元、奖励金 0.3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9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0 万元，占 89.74%；公务接待费支出 0.40 万元，占 10.26%。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154.45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

款金额 2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134.4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3.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0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邮电费 1.20 万元、差旅费 4.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劳务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6.03 万元、福利费 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4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 万元、奖励金 0.3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5 万元，增长 22.9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构运行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9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5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8.4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 年度填报绩效目

标的预算项目 31 个，公开项目 31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782.76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

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8266918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单位 12 张表